

#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---

##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有关 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信局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智能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办法(暂行)》(工信部联通装〔2025〕262号)和《关于2026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有关工作安排的预通知》(工通装函〔2026〕47号)相关要求，现组织开展山西省2026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有关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重点工作

(一) 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工作。请各单位于4月15日前完成属地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工作。

(二) 组织开展先进级智能工厂推荐工作。请各单位加快组织本地区基础级智能工厂培育认定，择优推荐申报先进级智能工厂，并于5月6日前将推荐文件、资料报送山西省工信厅装备处，包括先进级智能工厂名单汇总表(附件1)和申报材料的纸质材料7份和电子版PDF+WORD版(汇总到一个文件夹内，文件名称统一为：地市-序号-企业名称-项目名称)，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书模板请在山西省工信厅主页<https://gxt.shanxi.gov.cn/政策文件/文件发布栏目下载>。

(三)请各单位于5月22日前报送本地区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情况(附件2)。

(四)组织开展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初审推荐工作。请各单位于6月1日前完成本地区卓越级智能工厂初审工作,可依据智能工厂标准规范尽早准备领航级智能工厂培育推荐工作。

(五)组织开展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验收工作。请各单位组织属地内揭榜单位参照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验收申请材料清单》(附件3)编写验收申请材料,于4月15日前完成线上申请,并将申报材料报省工信厅装备处,申报材料包括: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验收推荐表(附件4)纸质版1份,申报材料纸质版7份;推荐文件电子版包括WORD版+PDF版(汇总到一个文件夹内,文件名称统一为:地市-序号-企业名称-项目名称)。

揭榜单位验收工作基于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展,具体操作方法详见线上系统使用手册(见网站)。揭榜单位仍用申报时分发的管理员和密码登录,不需要重新注册。鼓励通过验收的揭榜单位积极申报卓越级智能工厂,不占用2026年度卓越级智能工厂申报名额。鉴于卓越级、领航级智能工厂能够发挥行业示范引领作用,后续不再专门组织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验收工作,并停止相关宣传推广活动。

(六)组织开展海外智能工厂培育工作。各单位可结合本地区制造企业出海情况,推荐一批有基础、有意愿共同推进海外先进级、卓越级智能工厂培育的企业。请于3月10日前将相

关企业和海外工厂项目名单报送省工信厅(附件5)。

(七)做好智能工厂常态化培育和过程管理。各单位充分利用好智能制造相关资源,推进本地区智能工厂的培育建设和动态管理,及时组织智能工厂经验总结、技术交流和宣传推广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(一)智能工厂梯度培育相关工作依托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([www.miit-imps.com](http://www.miit-imps.com))开展,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依托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([www.c3mep.cn](http://www.c3mep.cn))开展。

(二)智能工厂申报认定、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、政策培训宣贯等工作均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 三、联系方式

山西省工信厅装备处 梁智渊 0351-3183088

- 附件: 1. 先进级智能工厂名单汇总表  
2. 关于2026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情况的报告  
(模板)  
3.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验收申请材料清单  
4.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验收推荐表  
5. 海外智能工厂培育名单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年3月8日

附件 1

## 先进级智能工厂名单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工厂名称	智能制造典型场景（名称）
1			
2			
3			

## 附件 2

# 关于 2026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情况的报告 (模板)

### 一、整体情况

1. 说明本地区基础级、先进级、卓越级、领航级智能工厂建设进展情况；

2. 说明本地区制造企业参加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情况，包括数量、规模以上制造企业自评估覆盖度、成熟度水平分析以及智能工厂普及率(达到成熟度二级及以上的规上企业数量/规上企业总数)等情况。

### 二、推进举措

说明本地区推进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所采取的具体措施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考虑

提出本地区下一步推进智能工厂梯度培育的工作考虑。

附：基础级、先进级智能工厂名单汇总表

报送单位(盖章)：

2026 年 月 日

附

## 基础级、先进级智能工厂名单汇总表

报送单位(盖章):

序号	企业名称	工厂名称	能力成熟度 自评估得分	工厂级别(基 础级、先进 级)	所属 行业 1	企业 性质 2	企业 类型 3	行业 中类 4	行业 小类 4	智能制造典型场景(列举场景名称)

注: 1. 所属行业请填写:原材料、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、消费品;

2. 企业性质请填写:中央企业、地方国企、民营企业、三资企业;

3. 企业类型请填写:大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;

4. 行业中类、行业小类参考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填写。

### 附件 3

##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验收申请材料清单

序号	所需材料	具体内容
1	揭榜单位基本信息	包括企业名称、地址、性质、行业、联系信息等。
2	项目指标情况	包括财务指标情况、劳动生产率等绩效指标情况。
3	揭榜任务建设情况	包括任务描述、痛点问题、技术方案、实施成效、保障要素等。
4	项目建设成效	包括项目典型模式总结、示范带动情况、推广应用情况、下一步建设计划等。

注：具体材料及相关附件模板请登录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s://miit-imps.com>）查看下载。

附件 4

##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验收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揭榜单位名称	揭榜项目名称
1		
2		
...		

## 附件 5

# 海外智能工厂培育名单<sup>1</sup>

报送单位(盖章):

序号	企业名称	海外智能工厂名称	自评级别	所属行业 <sup>2</sup>	从业人数	营业收入(万元)	海外智能工厂简介 <sup>3</sup> (500字以内)	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注: 1. 可重点推荐位于金砖国家、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和地区的海外智能工厂项目;

2. 所属行业请填写:原材料、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、消费品;

3. 简介中请主要介绍主营业务、智能工厂建设总体情况、先进性与特色、实施成效等内容。

